



173276 – 在找不到债主的情况下应该怎样偿还债务？

السؤال

我和两个朋友来到某地，身无分文，其中的一个朋友遇到了熟人，为我们向那个人借钱，支付了路费（每个人十埃镑），让我们以后还给他。这是很久以前发生的事情，我现在不知道是否必须要把我欠他的十埃镑还给他？如果是必须的，我应该还给谁？应该还给我的朋友？还是借钱的那位朋友的朋友？我的朋友德行不佳，我确信如果把钱还给他，他绝对不会把他会给债主；我和他在数年前发生了矛盾，已经彻底绝交了。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如果你的朋友向那个人借了钱，那么你们必须要偿还这笔钱，每个人应该偿还自己的一部分债务。如你所述，债主不认识你们中的任何人，你的朋友只是以他的名义借钱，他就是这笔钱的担保人，所以你们必须要把这笔钱还给借钱的人，无论他是否诚实都一样；

你可以向朋友打听一下：是否与那个人仍然有联系？向他要那个人的电话号码，并且询问他怎样处理你欠他的那些钱？

如果你的朋友已经把那笔钱代替你们还给债主了，你们就必须要把各自的一部分债务还给你的朋友。

如果你们尽力查寻之后没有找到债主，应该替债主施舍那笔钱，你们就可以脱去自己的责任；假如有一天那个债主或者他的继承人来找你们，就让他选择：要么落实施舍、要么偿还债务；如果他选择落实债务，则非常好；如果他拒绝，只想要债，那么你付出的钱就是你的施舍。

有人向学术研究和教法律列常任委员会的学者们询问（14 / 41）：“有几个不认识的人在我们跟前留下了一些钱，我们没有他们的地址和电话号码，我们只有他们的姓名，仅此而已；已经过了5—10年，他们当中没有一个人来索要那些钱，我们每年把那些钱转到另一个账本，我们已经绝望了，无法找到或者联系他们；所以我们向您请教关于那些钱的教法律列：应该怎样处理那些钱？”

他们回答：“如果事实如你们所述，不知道他们的地址，也没有他们的电话号码，你们只知道他们的



名字，那么你们结算他们每个人留在你们跟前的钱的数额，然后替他们施舍那些钱；如果他们当中有谁找到你们，就把你们所做的事情告诉他，如果他满意，则很好；如果他要钱，则把钱给他，你们会获得真主的报酬，并且脱去了你们的责任。”

这是关于上述情况的总的教法律列，我们认为不必为此劳心伤神的去辗转各地，希望通过替他施舍那笔钱而脱去你们的责任。

真主至知！